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8]4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发展资金) 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8]17号文精神,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县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规定的用途使用,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经济分类科目根据资金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结算。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安排表



抄送：市扶贫办、预算科、国库科。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

附表：

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安排表

县区	发展资金（万元）	备注
东源县	409	
和平县	241	
合计	650	
龙川县	432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拨）
紫金县	323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拨）
连平县	264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拨）
累计	1669	

河财农[2018]49号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1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 号），经研究并商省扶贫办，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市、县（市、区）（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规定的用途使用，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农专

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各级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2018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8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资金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总计	17,715	
一	汕头市	948	
1	潮阳区	455	
2	潮南区	493	
二	韶关市	428	
1	乐昌市	261	
2	始兴县	167	
三	河源市	650	
1	东源县	409	
2	和平县	241	
四	梅州市	232	
1	梅县区	232	
五	惠州市	193	
1	惠东县	193	
六	湛江市	621	
1	吴川市	287	
2	遂溪县	334	
七	茂名市	1,037	
1	茂南区	222	
2	电白区	333	
3	信宜市	482	
八	清远市	1,026	
1	阳山县	278	
2	连州市	300	
3	佛冈县	175	
4	清新区	273	
九	潮州市	198	
1	潮安区	198	
十	云浮市	467	
1	云安区	232	
2	郁南县	235	
十一	省财政直管县	11,915	
1	南雄市	301	
2	仁化县	203	
3	翁源县	288	
4	龙川县	432	
5	紫金县	323	
6	连平县	264	
7	兴宁市	404	
8	大埔县	241	
9	丰顺县	294	
10	五华县	1,017	
11	海丰县	381	
12	陆丰市	859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13	陆河县	243	
14	阳春市	394	
15	雷州市	1,076	
16	廉江市	464	
17	徐闻县	401	
18	高州市	384	
19	化州市	375	
20	广宁县	251	
21	封开县	206	
22	怀集县	414	
23	英德市	568	
24	饶平县	355	
25	揭西县	536	
26	惠来县	552	
27	罗定市	510	
28	新兴县	17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扶贫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